

桃園市政府秘書處

桃園市政府發文人員人數性別統計分析

壹、前言

公文具固定程序、格式和用語，擁有法律效力約束性及強制性，對外代表機關，為機關行使公權力及法定效力表示之文書，故公文正確性極為重要，而發文人員身負公文對外最後一關的把關責任，更需正確工作態度及工作指引，確實依規定做好各項工作，以維護公文正確性及發文效率；本處負責本府府文發文業務，執行本府紙本公文之點收、登記、分繕、校對、監印、送發、郵寄、統計及密件發文校對、用印等作業，現針對本處辦理本府府文發文人員進行性別統計分析，以深入了解性別組成情形，探討是否有性別不均的情形及可能改善方式。

貳、執行業務現況分析

一、本府府文發文件數統計

自 108 至 110 年底止，府文發文數量共計 637,435 件、郵寄府文數量共計 974,510 件，呈現逐年上升趨勢(如表 1)。

表1、本府府文發文件數統計			
年度 項目	108	109	110
府發文數量(件)	197,626	207,530	232,279
郵寄府文數量(件)	279,022	321,148	374,340

二、服務對象人數性別分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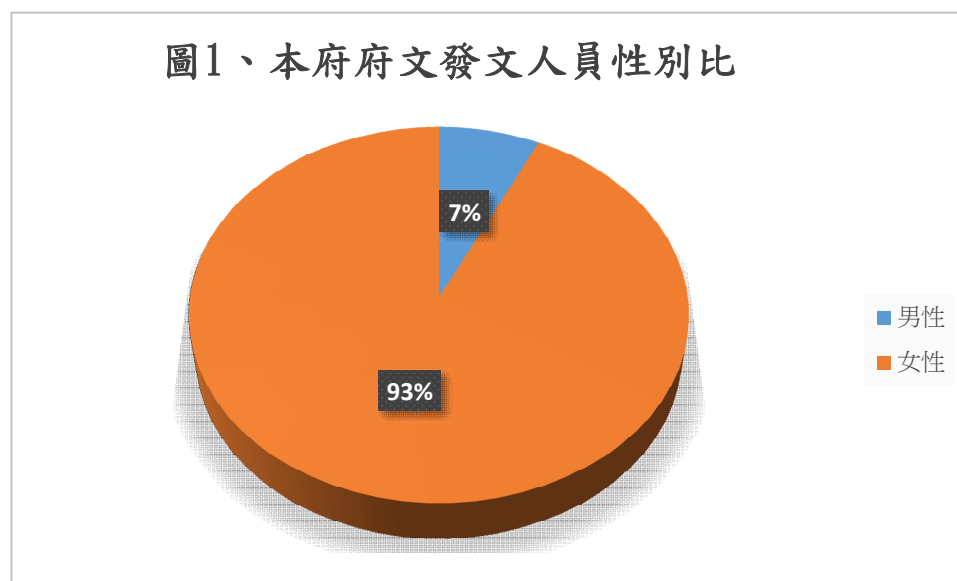
本府府文發文服務對象為本府全體人員，截至 110 年底，總計 12,052 人，其中包含女性 4,270 人，占 35%；男性 7,782 人，占 65%。

參、性別統計分析資料

一、發文人員性別分析

辦理本府府文發文人員計 14 人，其中包含女性 13 人，占 93%；男

性 1 人，占 7%（如圖 1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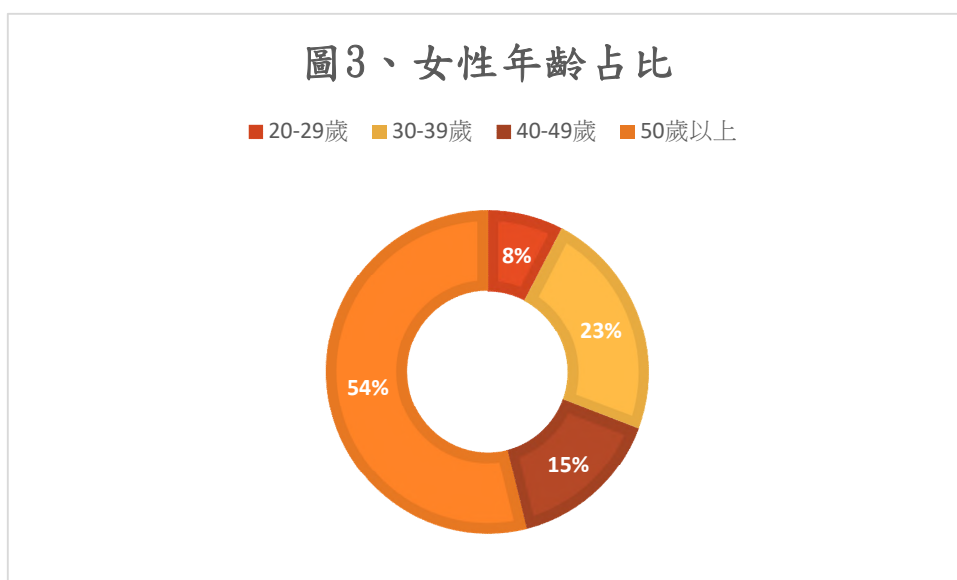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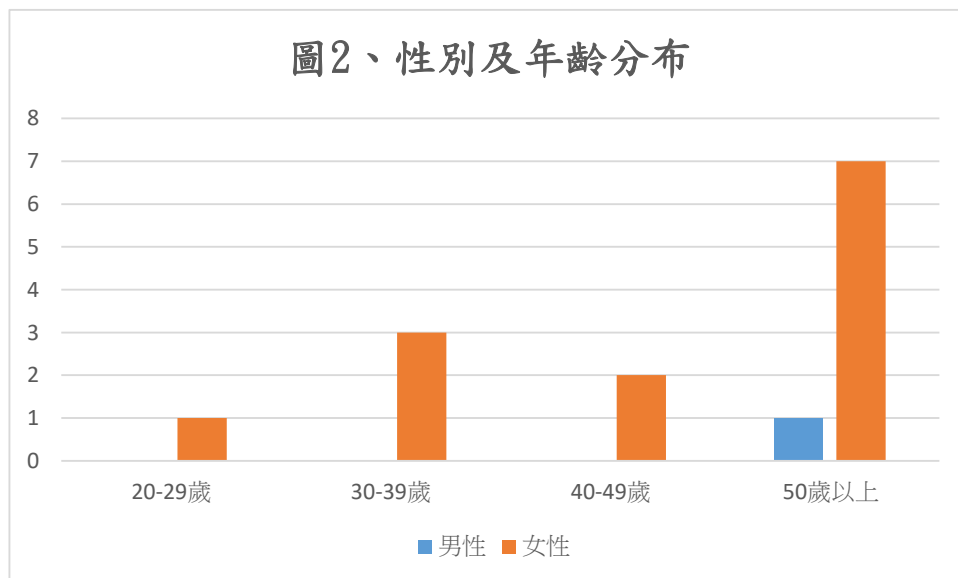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性別年齡層差異分析

從本府府文發文人員年齡層基礎分析中，可看出其中些許差異：

1、男性僅 1 人，為 50 歲以上。

2、女性 13 人，亦以 50 歲以上最多為 7 人，占女性總人數 54%；其次為 30-39 歲 3 人，占女性總人數 23%(如表 2 及圖 2、3)。

表 2、本府發文人員性別年齡			
性別	年齡層	小計	總計
男性	20-29 歲	0	1
	30-39 歲	0	
	40-49 歲	0	
	50 歲以上	1	
女性	20-29 歲	1	13
	30-39 歲	3	
	40-49 歲	2	
	50 歲以上	7	



肆、性別友善措施

一、性別及年齡差異情形分析

(一)性別基礎差異分析

本處從事本府府文發文人員 14 人中，女性即佔 13 人，男性僅 1 人，女性人員中正式公務人員 3 人、業務助理 10 人，男性 1 人為技工；工作項目方面，除本府公文郵寄，因需搬運大量郵件，故為男性擔任外，其餘紙本公文校對、蓋印、封發及郵寄等，工作項目辦理人員均為女性。

(二)年齡層基礎差異分析

本府府文發文人員以年齡而言，50 歲以上者即佔 8 人；40-49

歲占 2 人，2 者合計 10 人，即占發文人員 71%；39 歲以下 4 人，僅占 29%，顯見本項業務工作人力以中年族群為主。

(三)差異原因分析與改善

將性別及年齡層基礎差異綜合分析，本府府文發文人員女性人數及中年族群較多，與本項業務工作性質相關，因工作項目皆屬內勤靜態、煩瑣且需細心的文書作業，較受女性傾向選擇從事；且業務助理編制薪水較低，徵人時大多皆為女性應徵，並因公家機關有工作、福利與薪水穩定等優點，工作黏著度極高，一旦就職幾乎達到退休年齡方離職。

綜上，造成本府府文發文人員性別及年齡差異情形，為工作本身性質條件所導致，實難以多進用男性或改變業務內容等措施強制達到性別人數平均。

二、人員管理及執行業務無性別差異

(一)人員管理

本府府文發文人員雖男女比例差距較大，但本處在發文人員管理上，皆未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，無論在工作內容、福利、薪資給予、考績等，不因性別而有差異。

(二)執行業務

本府府文發文人員身負本府公文對外發文最後一關的把關責任，服務對象為本府全體公務人員，不論在執行業務或服務對象上皆無男女性別之分，亦未受男女性別差異之影響。

三、持續建構性別友善工作環境

雖然本處辦理本府府文發文人員無法達成性別人數平等，但在管理上將持續配合本府推行各項性別平等政策、實施性別友善措施，不以性別作為分離或差別待遇的基準，在工作內容、福利、薪資給予、考績等皆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，重視及探討性別議題，落實男女實質平權，關懷每位同仁權益，讓同仁感受工作環境猶如置身在大家庭的溫暖，建構性別平等的友善工作環境。